

一、原告於93年4月在被告醫院就診，經被告柯醫師安排細針抽吸細胞學、電腦斷層檢查後，告知檢查結果為良性腮腺腫瘤，並建議原告手術切除。手術中，被告柯醫師發現原告腫瘤佔據其顏面神經，由顳骨進入腮腺位置，再往前探查，發現被告所患係顏面神經瘤，為避免原告發生永久性顏面神經麻痺，決定不予切除，並將傷口縫合。原告主張被告於手術前未施以超音波、核磁共振等其他檢查幫助診斷，以致遲於手術中始發現原告並非罹患良性腮腺腫瘤而係顏面神經瘤，故被告於手術前之診斷錯誤，具有過失；被告未將顏面神經瘤切除，即將傷口縫合，亦有過失。被告則否認之，抗辯顏面神經瘤是一種罕見的良性神經組織腫瘤，自1930年起至1972年止，經Pulec統計全世界僅有98例關於該項腫瘤之報告，且無特殊臨床症狀，不易察覺。當事人雙方開始展開談判賠償事宜，到94年5月間談判破裂，原告於95年6月間向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。被告醫院承認原告的請求權，但被告柯醫師則否認之。試問：原告得主張何種請求權基礎？被告得為何之抗辯？並請說明雙方之主張及抗辯是否有理由。(30%)

二、甲於96年6月17日向乙訂購美國A公司製造之某機型之機器一台，價金五百萬元，交貨期限為96年8月15日。乙即於96年6月23日向A公司指定之美國代理商B公司訂購，但A向B表示因該型機器為舊機型，已不再量產，屬訂貨製造之產品，在96年10月底方能交貨，乙即將此情形告知甲，甲同意交貨期限延至96年11月10日，但不免除違約罰。因機器未完成報關手續，乙無法在11月10日交貨，甲即於當日向乙表示依約解除契約之意思。乙於96年11月14日提領機器並即交運至甲，但甲拒收。為解決爭端，甲乙雙方在丙之主導下進行調解，雙方達成以下協議：(一)甲同意收受貨物；(二)違約金照計罰；(三)乙同意無償交付值十萬元之該機器耗材予甲。試問：乙若事後反悔，不願交付機器之耗材，甲應依何種法律關係主張？機器若有重大瑕疵無法正常使用，甲有何權利？(30%)

三、甲有土地子、丑兩處，房屋寅一棟，民國78年甲將子地出典於乙，收得典價200萬元，典期十年。民國90年甲死亡。甲死前曾口頭對子A、B，女C表示，其死後子地及寅屋由A繼承，丑地由B繼承，甲並向C表示，願給C 200萬元，但要C拋棄繼承，C亦表示同意。甲死後，B的債權人X，要求B應將丑地登記為自己所有，並登記X為抵押權人，但為B所拒絕。另一方面，A因無錢向乙回贖典物，乃向C求借200萬元，C則表示若係如此，自己將與A、B共同繼承遺產。民國91年初C同意借給A 300萬元，使A向乙回贖子地。問：(40%)

(一)本案甲口頭為其身後遺產分配之表示，究否生遺囑之效力？

(二)本案X在甲死後要求B逕將丑地登記為自己(B)所有，並為X有抵押權之登記是否有理？

(三)本案A一人在民國91年向乙回贖典物究否生回贖之效力？